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CZJC-C2025-0128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立项用地规划测绘（2025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　　所　　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邱　跃

联系方式　：0519-89882033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话：0519-89882033　　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　所　地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　良

项目联系人：冉慧敏

联系方式　：0519-85195860

通讯地址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话：0519-85195862　　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立项用地规划测绘（2025）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在新北区508.91平方公里范围内，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形图现势更新，地块周边市政综合管线探测成图、地块本身及周边建筑日照影响范围进行日照分析测绘，相应测绘成果纳入地块基础信息。

2.技术服务内容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，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形图现势更新、地块周边市政综合管线探测成图、地块本身及周边建筑日照影响范围日照分析测绘，相应测绘成果纳入地块基础信息。具体内容如下：（1）资料收集，收集整理区域内已有地下管线、大比例尺地形图、最新影像资料、控制资料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，工程建设项目红线图（电子版）、日照分析计算范围图、周边已审定的方案等规划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；（2）根据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1：1000地形图的更新测绘；（3）对地下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探查和测绘，并进行处理入库；（4）进行日照分析测量，主要包括日照分析范围内主客体建筑物平面位置、建筑物室内地坪高程、建筑物高度、建筑物窗台位置及窗台高度等的测量；（5）成果提交。

3.技术服务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对立项用地数据进行采集，并利用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3.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：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（1）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 8-2011；

（2）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 50026-2020；

（3）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GB/T 12898-2009；

（4）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：1:500、1:1000、1:2000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（5）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CJJ/T 73-2019；

（6）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23；

（7）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18316-2008；

（8）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》GB/T 23236-2009；

（9）《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GB/T 7930-2008；

（10）《1:500、1:1000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》DB 3204/T 1016-2021；

（11）《常州市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程》（试行）；

（12）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 CJJ61-2003；

（13）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ZGH/T 01-2015；

（14）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 CZGH/T 01-2015；

（15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规划局《常州市市区建设项目日照影响分析管理规定》的通知常政办发〔2012〕192号；

（16）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《常州市市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细则》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〔2022〕73号；

（17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。

4.技术服务进度：

（1）依据甲方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，成果交付使用后，如建设单位有需求，无条件配合现场指认。

（2）乙方应安排不少于15名具有中级专业（建设工程或测量测绘类）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进行驻场（办公用房、仪器设备等自备）办公，对采购人需求，5分钟内进行响应，提供现场服务。

（3）与甲方建立全流程的项目成果共享机制，通过专线实现项目数据的实时共享，保证时效性和安全性。

5.技术服务成果要求：

（1）测绘基准

1）平面坐标系统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°，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2）高程系统：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（2024 年成果）。

（2）成果内容

1）现势性地形图，含 dwg 格式地形图及 edb 格式入库文件。

2）日照测量报告，含建筑物室内地坪高程和遮阳点高程成果表、日照测量成果图，成果与已有数据融合入库。

3）管线测量报告，含管线点坐标成果、管线测量略图等，并提供地下管线入库 edb 格式文件。

4）成果满足服务发布、不动产登记使用需求及常州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汇交要求。

6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已有项目地块相关资料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。

(2)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（3）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总额为：叁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（¥3,832,000 元），包含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、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。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50%，为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（¥1,916,000 元）

（2） 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50%，为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（¥1,916,000 元）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账号：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:项目参与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
3.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测绘成果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，且必须满足《常州市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程》《1:500、1: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DB 3204/T 1016-2021》《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 CZGH/T 01-2015》等地方规范要求，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甲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 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**种方式处理：**

1.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 无

第十三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6. 其他：无；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 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5年12月3日